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30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聖緯  
電話：03-3322101分機5782  
電子信箱：07711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桃城景字第1010009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1年6月20日召開「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  
變更設計處理原則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1年6月13日桃城景字第101000907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旨揭處理原則俟提請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確認後生效，生效日期另函通知。

正本：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局長、副局長、江專委、廖科長、景觀工程科)(均含附件)

局長 吳啓民

# 研商人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會議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桃園縣政府2樓景觀工程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副局長振誠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討論：(逐點條文討論，略)

陸、結論：

一、本處理原則依本次會議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

二、有關本處理原則後續執行所需之作業表格，建議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協助製作，以利本府工務局執行。

柒、散會：(12點30分)

##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

一、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為簡化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流程，提升審議效能，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都市設計審已核備案件，申請變更設計時，應再提送本府城鄉發展局依程序辦理。但其變更幅度較前次審議核備內容未逾以下各項者，免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審議，由本府工務局依建管行政程序辦理。

### (一)建築量體與停車空間：

1. 建築面積變更未超過百分之十，且在 300 m<sup>2</sup>以下者。
2. 設計容積率變更未超過百分之十者。
3. 建築物高度及各樓層高度變更未超過百分之十者。
4. 僅涉及地下停車空間之變更者。
5. 地面層室內或法定空地上之停車空間調整在五部以下者。

### (二)開放空間與景觀設計：

1. 開放空間配置及面積變更部分未超過百分之十者。
2. 同一種別(喬木、灌木、草花、草皮等)植栽種類變更，且變更後種類符合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建議樹種者。
3. 基地綠覆率變更未超過百分之五，且植栽數量變更未超過原核准植栽設計數量百分之十者。

### (三)建築造型與色彩：

1. 建築立面造型或材質變更面積未超過百分之十者。  
(含陽台、花台、雨遮、女兒牆、線板等。)
2. 建築物立面色彩變更後符合原都市設計審議之明度與彩度者。

3. 屋頂層通氣口、水箱、水塔之位置變更無涉及樓地板面積增減，且屋頂綠化面積調整未超過百分之十範圍以內者。

(四) 建築內部空間：

1. 單一樓層建築物用途變更樓地板面積未超過百分之三十，或類似用途互換者。
  2. 內部隔間變更無涉及戶數變更者。
- 三、本處理原則執行時若有爭議或疑義，得提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討論。